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次《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王 文

王学恭

年 月 日